

40

湖北省政府

主席
秘書長
廳長
處長

總務處

建廳
字第
336
號

文別

訓令

送達
機關

會計處
財政廳

類別

附件

會本廳第一科

據建設廳簽呈擬要時向中央各機關洽商借調各項人員來廳協助由廳在俸給項下酌給津貼請核示等情經批准此令仰知照由

新
劉子良
牛派

擬稿

稿

核

照原際遠

程書堂
徐省天
吳恨石

熊傳澤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七月一日	時擬稿
七月一日	時核簽
七月一日	時判行
七月一日	時繕寫
七月一日	時校對
七月一日	時蓋印
七月一日	時封發

檔案

字第

號

去文
建會施
字第

號

亮記代印

吳三言

30
21

30
2028

訓令

(一) 據建設廳廳長朱一成簽呈，以本廳人員因各種關係頗待充實，擬於必要時設法向中央各機關洽商借調各項人員數名來廳協助，仍請原機關保留其薪津，并由本廳在俸給項下酌給其在奉廳擔任職務應支月薪三分之一至二分之一之津貼，請鑒核示遵等情。

(二) 查所呈尚屬可行，應准照辦。

(三) 除分令財政廳外，合行令仰知照。

會計廳
右合

主席
陳。



簽呈

三十年六月十七日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事由

擬必要時向中央各機關洽商借調各項人員來廳協助由廳在俸給項下酌給津貼僉請 鑒核示遵由

一、竊職自視事以來深感本廳人員因各種關係頗待充實

二、茲擬於必要時設法向中央各機關洽商借調各項人員數名來廳協助仍請原機關保留其薪津并由本廳在俸給項下酌給其在在本廳擔任職務應支月薪三分之一至二分之一之津貼

三、是有當理合僉請

鑒核示遵

謹呈

主席陳

可
成六十八

兼建設廳廳長朱一成



42